

在复杂紧急情况下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 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

2003年3月

该文件的编写是广大国际人道主义团体协作完成的。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苏丹、瑞士、英国、美国、维和行动部、人道主义应急指导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而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公室、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军事参谋团、国际民防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互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德国技术合作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修订一所作的改动包括：在2005年10月3日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军事和民防股重新命名为军民协调科。改正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对复杂紧急情况的定义（第一节）：“由内部或外部冲突造成全面或大规模无政府状态的国家、区域或社会的人道主义危机，需要国际响应，而又超过了任何单一机构和/或现有联合国方案的使命和能力范围。”

目 录

导 言	3
关键术语和定义	3
宗旨	4
范围	5
地位	5
组织	5
评论、建议和未来变动	6
原则和概念	7
核心原则	7
使用军事/民防资源的关键概念	7
避免依赖军事资源	8
何时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人道主义行动	8
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行动标准	9
使用其他部署部队的行动标准	10
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军民协调	11
任务和责任	13
受灾国和过境国	13
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	13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	14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5
援助国家和国际军事或民防指挥官	15

导 言

关键术语和定义

该文件中所出现的以下用语对统一该文件规定的指导方针中所用专业术语的理解至关重要。

1. **复杂紧急状况**：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定义，复杂紧急状况是“由内部或外部冲突造成全面或大规模无政府状态的国家、区域或社会的人道主义危机，需要国际响应，而又超过了任何单一机构和/或现有联合国方案的使命和能力范围。”

2. **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援助是为灾民提供的援助，其主要目的是拯救生命，并减轻危机中灾民的苦难。人道主义援助必须要遵守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人道、公正和中立。

根据这些指导原则的各个宗旨，可根据与灾民的接触程度将援助分为三类。这些分类非常重要，因为经过与相关各方进行广泛的磋商以解释此种援助的性质和必要性，他们可以帮助界定在各种情况下适合采取何种人道主义行动来利用国际军事资源提供援助。

直接援助是面对面地发放物资或服务。

间接援助至少离受灾人口一步之遥，包括运输救援物资或救援人员等活动。

基础设施支助包括提供一般性服务，如修复道路、空域管理和发电等可以便利救援活动、但不一定可以被受灾人口看到，也不一定只为受灾人口带来惠益。

3. **人道主义行动环境**：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在进行部署的时候，建立和维护一个有利于人道主义行动的环境（有时也被称作“人道主义空间”）是一个关键的因素。人道主义行动遵守中立和公正的主要行动原则的形象，就是重要工具，它可确保实现“哪里有苦难哪里就有援助”的主要目标。因此，清楚地区分人道主义行动者和军队的角色及作用，是创造一个可使人道主义组织有效安全履行责任的行动环境的决定因素。当接受人道主义援助而无需以效忠或支持冲突方为条件，独立于任何军事和政治行动时，才能确保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接近灾民。

4. **军事和民防资源**：根据 1994 年“奥斯陆准则”，军事和民防资源“包括外国军事和民防组织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救援人员、设备、供应品和服务。另外，民防组织是指任何一个在政府控制下、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61 条第（1）款所列功能的组织。”当这些资源在联合国的控制下，他们被称为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

5. **其他部署部队**：是指该区域部署的除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之外的军事和民防部队。为实现这些指导方针的宗旨，根据各自的任务将这些部队分为四类。这些任务分别为：平时任务、联合国指挥的维和行动、其他和平行动/和平支助和战斗任务。一个部队的任务决定了人道主义任务中一个军事小组的可得性和适合性，因为它影响到其他人对其中立性和公正性的看法。

平时时期任务：包括在该区域非敌意的培训和演习。

联合国指挥的维和行动：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章和第七章所执行的任务。

其他和平行动/和平支助任务：包括非联合国指挥军队所实施的一系列任务，包括维持和平、强制执行和平、缔造和平和其他根据行动参数需要最低限度部队使用并对军队进行部署的所谓的和平支援行动。

战斗任务：主要目的是击败指定敌人的各种行动。

6. **民事控制：**使用军事资源的人道主义援助须保持民事性质及特点。虽然军事资源依然在军事控制下，整体的行动必须在主管的人道主义组织的管理和控制下。不能由此推断对军事资源的任何民事指挥和控制地位

7. **最后诉诸手段：**只有在没有相应民事手段，或只能用军事资源才能满足一项危急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时候才能请求军事资源。因此从能力和可得性来说，军事资源必须是独一无二的。

8. **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负责人。在复杂危机情况下，可指定驻地协调员或其他联合国主管官员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在大规模复杂危机情况下，往往可任命一个单独的人道主义协调员。若该危急影响了不止一个国家，可任命一名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若国内有大型多学科联合国外勤业务，秘书长可任命一个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关系，在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说明中进行了界定（签署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30 日的秘书长代表与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之间关系指导方针的说明）。

9. **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救济协调员是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并协调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事务和灾难的应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主席是紧急救济协调员，具有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机构的成员资格，并受到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世界银行及三个非政府组织集团（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互动和人道主义应急指导委员会）的长期邀请。必须指出的是，是否指派人道主义协调员、指派谁做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决定须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磋商下决定。

10. **联合国人道主义军民协调：**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军民主体之间实质的对话和互动，是保护和促进人道主义原则、避免竞争、将矛盾最小化和实现正当共同目标的必要条件。从共处到合作，都是基本战略涉及范围。协调是通过联络和共同培训促进的共同责任。

宗旨

11. 该文书提供了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使用军事和民防人员、设备、补给品和服务为联合国提供支助的指导方针。关于何时使用这些资源、怎样使用这些资源、以及怎样在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时让联合国各机构与国际军队进行接触、组织和协调，该文件

都提供了指导方针。该文件对其他大规模紧急情况或许也有利用价值。

范围

12. 本指导方针适用于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所请求、在联合国的控制下进行部署并专用于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军事和民防资源——以及有可供利用的军事和民防资源。其他任务中的其他部队被称为其他部署部队。

13. 本指导方针规定了在需要和适当的时候请求或协调军事和民防资源，及和其他可能影响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国际军事部队进行接触的原则、概念和程序。

14. 这些指导方针主要对象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和行动伙伴、驻地协调员及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指挥官和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其他部署军队的指挥官和利用国际军队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联络官。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也应了解并相应遵守在此制定的原则、概念和程序。

15.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决策者在审议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为平民提供援助时也可参照该指导方针。国际军事或民防指挥官、包括维和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也可参考该指导方针。

16. 该文件着重于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虽然重建和善后行动不属于该文件的范畴，在灾难或冲突后社会的重建和善后中军事和民防援助的有效协调往往是在救济行动中建立起基础的。

17. 关于自然灾害中及和平时期技术或环境紧急情况下国际军事资源的使用指导方针在另外一个文件中，题目为：“在救灾中使用军事和民防力量的准则”（1994年5月），又名“奥斯陆准则”。

地位

18. 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对该指导方针已达成协议。实施和行动伙伴应遵守该指导方针。在复杂紧急情况下进行救济或军事行动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也应当使用在此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虽然会员国中相当一部分参与了该《指导方针》的制定，并批准了该《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对会员国却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指导方针》是一个实际运用文件，将来可酌情进行审查。

19. 这些指导原则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影响任何国家或个人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的快速顺利运输提供条件和便利、保护此类物资并便利其快速发放的义务。这些指导方针也不影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或《联合国宪章》缔约方国家的义务。

组织

20. 文件其余部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中的原则用于指导在复杂紧急情况下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对国际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及其与国际军事力量的协调。第二部分解释了在需要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或其他联合国部署军队来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情况下主要行

动者的任务和责任。

评论、建议和未来变动

21. 该文件是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项目的支持下编制的。是现有的“在救灾中使用军事和民防力量的准则”（1994年5月）——又名“奥斯陆准则”的补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军民协调科为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项目提供秘书处，并负责维护本指导方针。相关意见应寄往 Chief, CMCS, Emergency Services Branch, OCHA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或 cmcs@un.org。每年与军民协调科的顾问团磋商后将把提议的改动在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磋商小组进行登记，必要时将转交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原则和概念

核心原则

2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必须遵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人道：哪里有人类痛苦，哪里就要有应对。特别要关注最脆弱的群体，如儿童、妇女和老人。必须尊重和保护受害人的尊严和权利。

中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怀有敌意，或在政治、宗教或思维意识的冲突中表示立场。

公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带有对民族血统、性别、国籍、政治看法、种族或宗教的歧视。救济苦难必须按需进行，必须将最紧急的危难事件作为优先考虑事项。

23. 除了这三个人道主义原则，联合国也设法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充分尊重国家主权。正如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述：

“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关于这方面，必须在受灾国同意和原则上应受灾国呼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4. 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须恪守这些原则，并将这些概念纳入到各自的任务和行动指导原则中。

25. 作为原则性问题，不得使用交战部队、或频繁作战部队的军事和民防资源来支助人道主义行动。

使用军事/民防资源的关键概念

26. 除了上述原则，并在上述原则的框架下，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应遵照以下六个标准：

- 一、 必须由现场的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而非政治权力机构——完全依照人道主义标准提出军事资源请求。
- 二、 人道主义机构必须将军事和民防资源作为最后诉诸手段来使用，即，当时没有任何其他民事办法来支助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 三、 使用军事资源的人道主义行动必须保持其民事性质和特点。军事资源虽然必须在军事控制下，整体的行动却必须在主管人道主义组织的总体管理和控制下。不能由此推断对军事资源的任何民事指挥和控制地位。
- 四、 人道主义工作应该由人道主义组织来进行。军事组织虽在支助人道主义工作时发挥一定的作用，却应尽量避免直接参与援助，以保持人道主义相关利益方和军事相关利益方在普通功能和作用上明确的区别。

- 五、 任何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伊始就应明确在时间和规模上的限制,并设定一个撤离战略,明确未来民事人员接管其功能的方法
- 六、 提供军事人员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国家应该确保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和人道主义原则。

27. 执行和行动伙伴及国际民间社会的成员应遵守这些核心原则,并最好采取《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执行救灾方案行为原则》。

避免依赖军事资源

28.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和行动伙伴有赖各国来保证其安全并有赖各国尊重充分无障碍地接近灾民的原则。如果东道国政府不能确保这些机构的安全(如,当该区域被非国家主体控制)和/或难以接近灾民,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和行动伙伴必须依靠其中立性保证安全、依靠谈判作为接近灾民的主要手段。因此,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破坏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中立、公正的形象,也不得破坏当前或今后接近灾民的机会。

29. 另外,会员国明确作为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提供的军队或国际军队从其他任务中抽调用于人道主义支助的资源大部分都是暂时性的。当出现更加紧急的军事任务时,这些部门往往被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召回。因此,作为一般性原则,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必须避免依赖军事资源,会员国最好能够加强民事能力的投资,而不是利用临时军事力量来支援人道主义行为者。

30. 但有的时候,大多需求和安全状况使得军事资源成为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最后诉诸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可以获得军事资源,或许使用军事资源是可行的办法。总体来说,这些资源可被分为两种: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和其他部署军队资源。

31. 这两种类型的资源的主要区别是,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在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控制下,是专用于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全职部署资源。对大部分紧急情况来说,这些资源中只有有限的一部分是通常可以获取的。其他的部署部队是在其他机构的指挥和/或支持下,通常具有跟安全相关的使命,因此不一定可以随时获得。但有时支助人道主义行动也是其特定的使命之一。

何时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人道主义行动

32. 在一个复杂紧急情况下决定是否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必须格外审慎。草率失当地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会破坏应对紧急情况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公正和其他人道主义原则。而失去中立性则会造成在当前和以后的紧急情况下,救济人员成为交战方的直接目标,并失去接近灾民的机会。另外,失去中立性还会使灾民成为交战方的直接目标。总而言之,决策者必须权衡救济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及其此刻及未来立即有效满足灾民需要的能力来决定是否需要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

33. 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磋商下,为特定复杂紧急情况提供整体的

指导,包括利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及其他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为的参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或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现场发出使用参数范围内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要求。在上述第 25 款所列的关键原则的框架下,用以下问题来帮助指导这些决定。

- 是否是最后诉诸手段? 不用不可? 适当吗?
- 提供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国家中是否有冲突方?
- 根据需要, 是否有可以胜任的军事或民防部队?
- 需要军事和民防资源的时间将有多长?
- 是否可以在没有武器或额外安全部队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部署?
- 该事件将对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带来何种影响?
- 将对联合国中立和/或公正的形象带来何种影响?
- 需要哪些控制和协调安排?
- 将怎样由民事负责部门接管? 何时接管?
- 对受益人、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中长期后果是什么?

34. 任何利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来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行为的启动和持续时间须由人道主义协调员受影响主权国的请求和同意来决定。如果无法获得这些请求或同意,根据由紧急状况造成的特殊情况,此类决定必须由人道主义协调员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应决定来做出。

35. 利用其他部署部队来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涉及问题更多。许多国际军事力量为他们责任区域内的平民提供援助。这样做的动机有时是纯粹出于人道和需要,但有时也是为了使其行动合法化、获取情报和/或提高武力保护。这种性质的单边支持很可能失当、缺乏长久性、还有可能干扰当前或长期方案中的援助行动。人道主义行动须独立于政治和军事日程,但同时也需要进行一定的磋商和协调,确保国际军事力量提供的援助不会破坏人道主义行动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36. 然而,考虑到以上第 24 款,在紧急情况下其他部署部队往往拥有的宝贵的资源也不容忽视。主要考虑事项应视情况进行评估,这些事项包括:需求的紧急性、利用民事资源满足需要的能力及对援助中立及公正的形象的影响。还须认识的是,这些资源的获取往往有赖于指挥者的任务、能力和判断力。

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行动标准

37. 除了关键原则指导方针之外,还规定了以下行动标准,以确保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与人道主义、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旨一致。

民事控制: 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安全是任命的军事或民防指挥官的责

任。不过要保证效率，总体人道主义行动指挥和协调的功能需要专业人道主义人士。因此，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应保持在民事控制下。不过，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控制级别应与其他进行临时支助任务的部署部队的指挥有所不同。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通常要得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直接支持。在议定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将由人道主义协调员经过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磋商来安排。

免费：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如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不对受灾国家或接受机构收取任何费用。不会造成援助国削减或减少其他计划或方案中的援助——如发展支援资源来支付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或其他救济支助的开支。

38. 原则上，中立性和公正性得到公认、与其他军事部队有着明确的区别的非武装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可用于支助所有的人道主义行动。但对直接援助的参与须根据情况进行权衡，并且必须满足最后诉诸手段的标准。其活动应着重于间接援助和基础设施支持任务。

39. 专为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军事和民防资源人员应该与从事其他军事任务的部队——如维和任务、和平行动和支助和平行动中的军事组成部分——进行清楚的区分，并有受灾国或任何战斗人员的适当保护。

40. 将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与从事军事行动的安保或部队进行区分的可行做法是佩戴受援助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标志，或是使用根据《日内瓦公约》须给予保护的民防标志。若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来自于军事组织，可使用适当的白色标志和联合国标志。当使用民事资源时，应根据《日内瓦公约》对其进行标识。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移动——包括进入联合国维和任务区域，必须受到联合国维和任务总部的核准。

41. 提供直接援助的军事人员不应进行武装，且应依赖其支助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措施。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指导方针由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来设置。但如果提供间接援助或基础设施支助任务的部队出于安全考虑和/或为确保其设备而必须进行武装，其行动应经过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协调，虑及到人道主义协调员、特别代表或其他联合国主管官员的建议，并严格遵照基于《武装冲突法》的接战规则。

42. 在任何情况下，对联合国的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请求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军事行动的批准或作为采取战斗行动、诉诸武力或侵犯国家主权的理由。

43. 任何情况下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不得被用来为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提供安全。不过在人道主义人员实施人道主义救济时可能会受到袭击的区域，可以使用一个独立的安全部队来确保安全。但该文件不涉及该内容。预知详情，可参考不具法律效力的《使用军事和武装护卫队保护人道主义运输队》(2001年9月14日经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小组批准成文)。

使用其他部署部队的行动标准

44. 考虑到第25款和关于民事控制的第37款，其他部署部队需要实施的人道主义任务、

应遵照的形式、请求的适当支助应由人道主义协调员来决定。提供支助的军事或民防指挥官将根据其主要任务要求确定是否可在其手段和能力范围内完成该任务。确定军事和民防指挥官提出的手段符合本指导方针中的原则后，人道主义协调员方决定批准或不批准指定部队将从事的任务。

45. 根据《海牙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国须承担《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不得阻碍人道主义行动及允许接近灾民和确保救济人员安全的责任。

46. 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或其他指定官员的请求下，主要任务非人道主义支助的会员国或区域组织部署的军队也可以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支助。这些部队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或其执行及行动伙伴提供支助时，其支助是根据要求视情况而定的。这些军事资源依然在军队指挥官的控制下。

47. 向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援助的军事或民防部队应该根据其行动环境的情况来调整其工作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且工作方式符合所有相应的人道主义原则，人道主义协调员或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方可批准该任务。

48. 从事援助的非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军队原则上不享有任何特殊保护、也无权佩戴接受支助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徽章。

49. 当其他部署部队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下行动的联合国维和部队，这些部队用来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级别将由联合国任务负责人根据该维和部队的使命和能力决定。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维和部队之间的协调机制将由该权力机构建立，并在建立过程中审慎虑及任务的连贯性。任何情况下，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军事和民防资源的移动——包括进入联合国维和任务区域——必须经过联合国维和任务总部的核准。详情可查看 2002 年 9 月 9 日维和行动部关于军民协调的政策，及秘书长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秘书长代表与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之间关系指导方针的说明。

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军民协调

50. 向灾民和国际军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民间组织，不论从事何种任务，都应保持一定级别的接触，以确保灾民免受不必要的苦难、需要帮助的人能获得必要援助、救济人员能够获得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

51. 即使在军队中无法建立合作协议，在被认为的或实际的进攻性军事行动中应该进行联络。即使在情况最恶劣的情况下，也需要有最低水平的联络以保护人员及财产免受误伤，限制对资源的竞争、避免冲突。

52. 任何情况下，不论军队的任务和地位如何，都需要进行信息分享。军队在四处进行军事活动时可收集大量的人道主义信息（如灾民状况、是否有关键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尽管存在行动安全问题，军队还是应当尽量不将此类信息列为保密信息，并通过军民协调结构随时将这类信息传达给相应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同样，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应该提供

关于其活动的必要信息，以确保军事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行动相协调。即使这种基本水平上的信息交换也能够帮助避免负面损害、干扰和救济资源的破坏，排除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平民的不必要的风险。

53. 出于各种原因，为灾民提供援助的军队应该在正常情况下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协调此类行动。作为联合国指挥和平行动构成部分的军队应该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通过该任务的军民协调结构协调所有的人道主义援助。对此类行动的及时协调可防止失当的行动，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军事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划定适当的界限，提高灾民的救济效果。

54. 合作的关键领域包括安全、后勤、医疗、交通和通讯。在这些领域，信息及时稳定的流通将对人道主义任务的成功至关重要。在这些领域内，无论对联合国及军队的高层还是实地一级都有许多任务分工和计划机会。

55. 进行信息分享、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任务分工或参与计划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在适当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必要级别的军事机构之间交换联络人员。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军民协调科为军事和民事行动者提供在复杂紧急状况下进行军民协调和联络的培训。数个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打造了一批曾经与军事人员进行联络的干部。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应对复杂紧急情况的行动者也可以通过军民协调科获得经过培训的联络人员。

任务和责任

受灾国和过境国

56. 受灾国担负着为境内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责任。即使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经受灾国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提供额外的人道主义援助，受灾国有权视情况拒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或其他军事或民防资源。

57. 就在境内使用来自国外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采取特殊政策的国家或许应该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或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如果在场）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明其立场。

58. 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调遣外部部队或调遣已经由其他国家其境内的部署军队的国家应对这些人道协调厅已知的部队的使用加以限制，并将这些限制纳入其政府与在其境内驻扎军队的其他国家政府或主管同盟/联盟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这并不排除各国视情况对在其境内部署军队的使用加以限制。

59. 受灾国为支援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提供的安全应与为其他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和资源提供的安全等同。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在支援这些行动时，包括在其部队或驻地的往返途中，至少应享有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同样的活动自由、豁免、特权和免除。

60. 过境国是那些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来往受灾国进行行动所经过的边境、领海和领空。过渡国，特别是与受灾国接壤的过境国，将便利所需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流动，正如其便利联合国救济物品和人员的移动。

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

61. 人道主义协调员一经指定，将负责发出对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要求或批准其他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如果尚未指定人道主义协调员，请求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或其他军事或民防资源的决定将由驻地协调员经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磋商做出。负责与联合国任务协调的个人将确保在国家一级处理该请求之前取得受灾国核准。

62. 在请求这些资源之前，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将与受灾国的主管当局、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酌情进行磋商。如果受灾国能够、并且愿意为某复杂紧急情况提供协调结构，则应该予以采用。

63. 如果没有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或秘书长特别代表，则应该由紧急救济协调员经过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磋商来决定是否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来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

64. 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或联合国特别代表将确保协调机制和专门指导方针的到位，以确保应对复杂紧急情况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有效地使用这些资源，并包括信息共享和适当情况下交换联络人员的手段。

65. 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将筹划尽量早日让渡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并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在复杂紧急情况之后不会对这些资源或任何其他军事或民防资源产生依赖性。

66. 如果复杂紧急情况有可能拖延,或复杂紧急情况有可能重新出现,受到支助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将需要为此做出安排,利用受灾国或其他民事来源获得的资源满足这些需求。

67. 在受到认可的决策机构发出请求之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或其执行或行动伙伴获得了军事或民防资源,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将确保一个符合本指导原则及联合国政策和条例的相应系统的到位,以控制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使用。

68. 当其他部署部队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和行动伙伴提供临时支助时,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将确保利用军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会对人道主义行动者造成损害,且进行这些任务的军队了解该任务的重要性和人道主义宗旨。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还要设法确保其他部署部队自行从事的支助行动不会对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造成损害。

69. 请求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人道主义协调员或驻地协调员或指定的联合国权力机构应与军事民防资源及军事或民防指挥官定期审查支助部队的工作方式,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和指导。该审查将包括以下关注事项:可以实施的任务类型、怎样对部队进行武装及部队的作战规则、制服和设备的类型、指挥系统、使用联络官员、任务或工作的撤离标准、部队的地位——包括特权和豁免、索赔和保险事项——如损害赔偿金。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

70.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将通过负责该复杂紧急情况协调工作的人道主义协调员或驻地协调员来请求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

71. 除非性命攸关或情况危急,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将避免临时在当地请求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和未经协调的其他军事和民防资源。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了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或其他军事和民防资源,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将向主管协调员报告使用情况,包括何时让渡该资源,在未来准备如何将该资源的使用最小化等。

72. 受到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将尊重支助部队指挥系统的完整性。他们将明确声明希望该部队完成的任务,并尽量让该部队的指挥官在完全遵循核心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来决定怎样实现预期的结果。

73. 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通常不会用于直接提供援助。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时将尽量限制保持低调并着重于不会对该机构、执行和行动伙伴的中立和公正性带来质疑的任务。

74.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应该承认正在提供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但要避免代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部队发表任何公共声明。

75. 使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将通过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

调员向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军民协调科报告这些资源的抵达、出发及地位，以保证这些资源得到适当的追踪、其贡献能够得到联合国的记录和承认。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76. 在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军民协调科担负着在复杂紧急情况下调动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及军民协调的主要责任。

77. 军民协调科将处理对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请求，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安排，并追踪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对这些资源的使用。

78. 军民协调科在捐赠国的支持下将为参与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来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提供培训，联络人员及在复杂紧急状况下军民协调的程序和方法将是培训的重点。

79. 军民协调科代表会员国将根据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项目保留经联合国军民协调科培训的联络员名册，并协助对这些人员进行调动以支助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

80. 如果建立了联合国联合后勤中心，军民协调科将与联合国联合后勤中心协调用于支助后勤工作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同样，军民协调科将援助人道主义协调厅人道主义信息中心从建立了人道主义信息中心或类似的信息分享活动的军方获得相关信息。

81. 军民协调科将保留必要的手段——包括数据库和通讯能力——来促进和支援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军民协调和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调动。

援助国家和国际军事或民防指挥官

82. 在境外参与复杂紧急情况或其他军事行动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及维和部队应在指导方针或向军队或特遣队指挥官发布的命令中包括在复杂紧急状况下使用其资源来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参数。指挥官应该考虑及行动情况、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核心人道主义原则、经过与东道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或公认的人道主义机构——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军民协调科——进行磋商，制定其部队的工作方式，再将其部署在危机地区。

83. 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在受影响区域或适当的临近区域有军事资源部署的潜在援助国应该促进协调。包括提供用于支助人道主义功能的任何资源的信息，如关于救援物资的运输、危境中人员的移动以及重新建立基本人文服务，包括医疗服务的资源的信息。

84. 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或其他在联合国请求下从事人道主义支援任务的部署部队指挥官，须避免伤害这些机构、其执行和行动伙伴及其他应对复杂紧急状况的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同样，所有的支援行动须表现出对灾民的尊严、文化、宗教及法律的尊重。

85. 受到派遣支援复杂紧急行动的军事或民防组织在执行任务期间应自己解决交通、燃料、食品配给、水、卫生、供给和通讯，以避免给负担过重的当地机构或接受援助的人道主

义行动者带来额外的负担。

86. 除非得到特别豁免, 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须遵守联合国安全协调员设立的安全和移动程序, 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并时刻准备在必要时刻为联合国人员的重新部署和撤退提供与非安全性质的援助。

87. 提供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国家不得利用这些机会来收集情报、进行宣传或心理战。

88. 当军队承担了重大民事功能, 如送水、供电或飞机场的安全作业, 不论这些功能是如何取得的, 须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或驻地协调员的协调下, 为尽快将这些功能顺利移交民事机构提供便利。其移交应在支助任务结束前及时完成, 以确保各种服务的任何中断不会对救援和恢复行动造成负面影响。